



壹、決議案執行情形

一、第 20 屆第 4、5 次臨時會臨時動議案

臨第 5 號案 類 別：警 政

動 議 人：楊子賢

附 議 人：李俊諭、劉珊伶、藍駿宇、詹琬惠、賴清美、張欣倩、洪騰明

案 由：建請縣府建置交通違規簡訊通知服務，以通知違規行為人儘速排除違規狀態，促進交通安全案。

大會決議：送縣府研究辦理。

辦理情形：經彰化縣政府 113 年 1 月 2 日彰警交字第 1120101535 號函復：「主旨：有關規劃辦理民眾交通違規簡訊通知服務案，請查照。說明：一、依據貴會第 20 屆第 4、5 次臨時會臨時動議案臨第 5 號案辦理。二、本局現正針對資安、資訊軟體相容性及設置效益等面向積極評估中。」。

正本：彰化縣議會、縣議員楊子賢服務處、縣議員李俊諭服務處、縣議員劉珊伶服務處、縣議員藍駿宇服務處、縣議員詹琬惠服務處、縣議員賴清美服務處、縣議員張欣倩服務處、縣議員洪騰明服務處

副本：本局公共關係科、交通警察隊

二、第 20 屆第 6 次臨時會臨時動議案

臨第 1 號案 類 別：教 育

動 議 人：陳銘錡

附 議 人：劉淑芳、林宗翰、楊妙月、白玉如、郭燕陵、李浩誠、陳重嘉、楊子賢、黃柏瑜、洪子超

案 由：建請縣府研議興建標準型足球場，提供彰化足球人口使用，並可舉辦大型足球賽事，以提高本縣運動風氣案。

大會決議：送縣府研究辦理。

辦理情形：經彰化縣政府 113 年 1 月 17 日府教體字第 1120525981 號函復：「主旨：有關貴會陳銘錡議員等 11 位議員提案建議本府研議『興建標準足球場，提供彰化足球人口使用，並可舉辦大型足球賽事，以提高本縣運動風氣案』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說明：一、依據貴會第 20 屆第 6 次臨時會臨第 1 號案辦理。二、本府推動基層足球運動不遺餘力，每年持續辦理縣長盃足球錦標賽、教育盃足球錦標賽、BE HEROES 陳柏良足球菁英學院等系列活動，鼓勵各級學校成立足球社團、校隊，參與各項足球賽事，並結合社區及體育會等資源，積極推動足球運動，此外，配合教育部體育署『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學校足球建設工程計畫』積極爭取經費，迄今已爭取補助經費新臺幣 4,838 萬 4,000 元，興（整）建大興國小、南郭國小、永靖國小及東芳國